

■ 2020年1月2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120973 证券简称:哈尔斯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戴立新的书面辞职报告,梁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梁立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大通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0,326,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大通公司剩余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3,836,160股,占公司股本的14.3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通达的通知,大通达将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100股解除质押,2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原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期限(起) 质押期限(到)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 占公司总股 本次质押金 用途

科达商投 26,000,000 2017-11-14 2019-12-31 申万宏源证 13,977 252 支公司生 产经营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

质押股数(股) 例(%) 例(%)

解除质押日期 26,000,000 14.37%

解除质押股数 26,000,000 14.37%

剩余被质押股数 143,836,160 14.37%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持股份比例 76.0%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4.37%

备注:本公司质押股数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质押股份的有关规定,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

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4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吴建先生是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日,公司接到朱先生的书面报告,朱先生对其实质上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解质押,解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12月26日在国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的质押情况

朱先生于2017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朱先生于2018年9月7日和2018年10月18日将

持有的全部质押股份流通股78万股及145万股分别进行了解质质押。2019年12月31日

朱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143338 证券简称: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

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中天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该

会计师事务所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天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名称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

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以“北

京中天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发生的各项业务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报告、函、证书等)将统一继续使用。

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

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143338 证券简称:华达0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持有6.5%以上股份,董事及总经理葛江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

股份27,925,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葛江宏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不超过6,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葛江宏 6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925,492 8.90% 其他方式取得:27,925,492股

注:葛江宏先生IPO前取得:14,244,300股,其他股份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二级市

场增持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葛江宏,减持数量(股):6,000,000,减持比例(%)13.91%,减持期间:2019-12-14至2019-12-31,减持均价(元/股):26,200.0000,减持总金额(元):161,400,000.00,减持完成情况:已减持完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尚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与减持计划一致□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葛江宏先生原计划于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截至目前,葛江宏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6,000,000股,葛江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再继续减持剩余股份。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143338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01

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200万元,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商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股权投资,负

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

营;资产重组与理

三、本次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

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

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0 证券简称:浙江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14333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代理投票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融资融券客户由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按照行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登记。

6.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的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7.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8.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9.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10.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11.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12.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13.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14.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15.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16.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17.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18.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19.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20.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21.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22.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23.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24.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25.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26.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27.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28.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29.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30.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31.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32.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33.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34.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35.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36.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37.股东对登记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申诉或质询。

</div